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个人业绩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由 754,552,710 元减至 754,225,710 元，总股本由 754,552,710 股减至 754,225,71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